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材手冊

教師版

單元二：平等不歧視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編撰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2019年7月

序言.....	I
單元二：平等不歧視.....	1
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	1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起源.....	1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	1
第二部分 名詞解釋.....	3
一、平等（Equality）.....	3
二、歧視（Discrimination）.....	5
第三部分 從個體到全體（From Individual to All）.....	8
一、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8
二、無障礙 / 可及性（Accessibility）.....	11
三、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15
小結：比較.....	17
第四部分 補充案例.....	18
第五部分 延伸討論.....	24
測驗題.....	27
參考資料.....	30
* 附錄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3
* 附錄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51

序言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 CRPD)。臺灣雖無法正式成為締約國，但立法院在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公約國內法的效力，並於 2017 年首次邀請五位國際專家來台審查 CRPD 國家報告，檢視公約落實的狀況。

至今(2019)，施行法通過五年，CRPD 的精神、內涵與法律效應在國內還是引發許多詮釋的差異與爭議。一方面，臺灣一直被排除在聯合國的體系之外，無法得到聯合國直接的相關訓練與支持。二方面，雖然臺灣很早就社會政策的制訂中使用權利的論述，但實質的權利內涵以及相關障礙研究理論的思辨還是有很多可以深入的空間。CRPD 的國內法化也給臺灣一個重新思考障礙者平權的理念、政策與實踐的機會。

本教材是由衛福部社家署委託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製作之 CRPD 基礎觀念教案手冊與測驗題組，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訓練之用，使公務人員等具備 CRPD 人權基礎觀念之認識。教材的內容設計以聯合國 CRPD 的訓練指引(2012 年)為基礎，佐以 CRPD 的一般性意見書，以及 CRPD 相關的研究。並集結跨領域的專業團隊(包含法律、社會學、社工、身心障礙者與團體代表等)，歷經多次討論、修正，將公約條文轉譯為一般人可以理解與應用的教材。由於 CRPD 涉及的範疇很廣，為了達到意識提升的目的，我們本次只取 CRPD 核心的三個主題：人權模式、平等不歧視及自立、尊嚴與自主，作為教育訓練的主軸。教材三個單元分列，可配合各單位授課時間使用。

權利其實是一個演變中的概念，在跨國的人權實踐上，更需要在地的對話，並在本土的政策與資源限制下做出實質可行的法律與政策。本教材的規劃，希望在概念與實務上都能對 CRPD 的人權模式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在生活與政策上具體實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理事長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臺灣障礙研究學會理事長

2019 年 7 月

單元二：平等不歧視

(建議授課時間：30-50 分鐘)

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簡稱 CRPD)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起源

《世界人權宣言》

- ✓ 第 1 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 ✓ 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 聯合國(United Nations)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至今 (2019 年 7 月) 已超過 160 個國家簽署，是 21 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不是給予身心障礙者「特殊的」權利，而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差異，提出讓世界各國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中普世人權的具體規範與作法。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第 3 條：一般原則：「本公約之原則是
 1.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2. 不歧視；
 3.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 可及性 (Accessibility)¹；
7. 男女平等；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 (任何關於我們的事情，都要有我們參與²)
- 闡明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包含法律上的地位與能力，以及社會各層面 (包含食、衣、住、行、育、樂) 的參與空間、自我倡議與自我決策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期望能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平等、自由，強調其尊嚴應受到尊重，點明社會環境應包容並尊重差異，由國家與政府為首，消除有礙障礙者社會融合的阻礙，並致力於消弭造成障礙者社會排除與邊緣化的機制 (簡慧娟、宋冀寧、李婉萍，2017)
- 上述原則標示著從「形式平等模式」發展至「實質平等模式」的重大變革。形式平等致力於對抗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負面刻板印象等直接歧視行為；而實質平等則考量權力關係運用在結構性歧視與間接歧視的行為，實質平等認知到「差異性的兩難 (dilemma of difference)」：平等既要求忽視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也要求應該察覺差異的存在，尤其是結構性或系統性資源、條件或機會上弱勢 (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孫迺翊，2017)。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價

¹ 我國將 Accessibility 翻譯為「無障礙」，然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意旨，Accessibility 不僅指涉空間、硬體設備、建築或交通設施，更包含法治、資訊、媒體、文化、就業市場等面向，應理解為更寬廣的「可及性」(易接近、可使用) 概念，國際審查委員會亦於 2017 年初次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說明「無障礙」無法充分表達原文之意涵，建議我國加以修正中譯文。因此本文將採用學者孫迺翊 (2017) 之翻譯，改為「無障礙 / 可及性」，當上下文脈絡指涉空間、硬體設備、建築或交通設施時，翻譯為「無障礙」；指涉法治、資訊、文化、就業市場等面向時，翻譯為「可及性」。

² 也可以翻譯為「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

值在於典範的移轉，從慈善、醫療模式轉變為社會模式與人權模式，以障礙者為主體，確保其能與他人一般，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第二部分 名詞解釋

一、 平等 (Equality)

A. 什麼是平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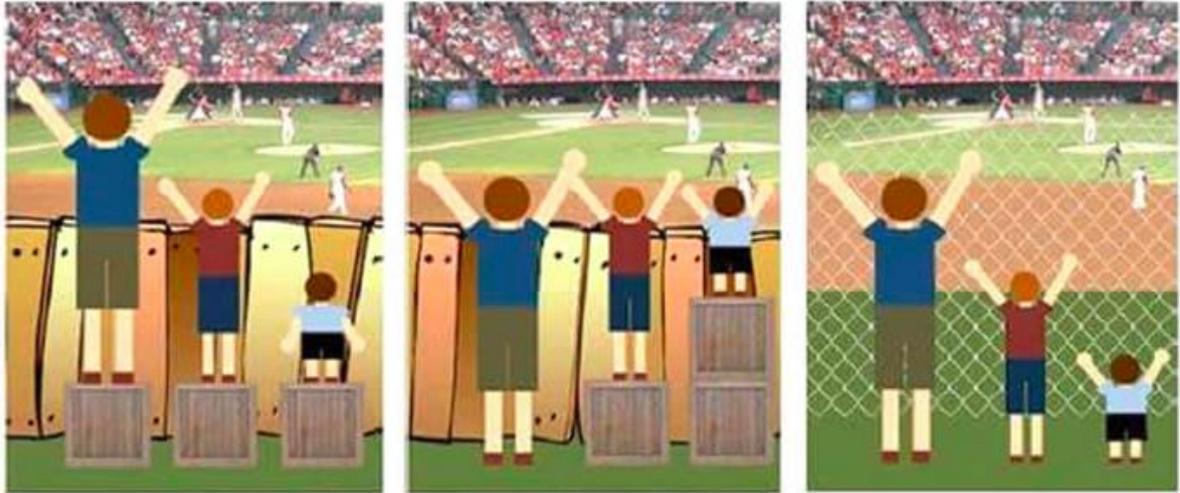
- ✓ 第 1 條：「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 第 5-1 條：「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 ✓ 第 12-2 條與 12-3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本文譯作法律能力³**)。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 (本文譯作法律能力)** 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 平等和不歧視是國際人權法最基本的原則和權利之一，因為與人的尊嚴相互關聯，是人權的基石與核心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既是原則 (CRPD 第 3 條) 也是權利 (CRPD 第 5 條)。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奠基於融合式平等的理念上，公約第三條也宣示相對應的原則，包括尊重固有尊嚴、自由地做出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不歧視、充分

³ 我國將 legal capacity 翻譯為「權利能力」，然而根據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說明：「法律能力 (legal capacity) 包括依法擁有權利 (legal standing) 和行使權利 (legal agency) 的能力」，因此本文將 legal capacity 翻譯為「法律能力」(黃詩淳，2015)。

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部分與人類的
一份子、機會均等。

圖一：公平、平等與正義圖示



參考資料：

<https://www.icafoodshelf.org/blog/2017/11/15/equity-vs-equality-vs-justice-how-are-they-different>

B. 平等的類型

1. 形式平等 (Formal Equality)：通常被界定為「齊頭式的平等」，主要用於法律適用的層次，強調法律適用的平等，意即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一視同仁，均為相同之處置。
2. 實質平等 (Substantive Equality)：承認對象事實上或本質上有所差異，得依法酌為合理的差別待遇。
3. 融合式平等 (Inclusive Equality ，或稱共融平等)：追求實質平等，並且由以下各個面向擴展平等的內容：

(a) 以「公平分配」處理社會經濟劣勢：障礙者在社會經濟上的不利條件，應該經由再分配政策加以改善；

(b) 以「肯認」對抗污名、刻板印象、偏見及暴力：承認障礙者的尊嚴及其多元交織性，以打擊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刻板印象、偏見和暴力；

(c) 以「參與」重申人作為社會群體成員的社會本質：再次肯認每個人都是社會群體的成員，並透過融合社會全面地肯認人性與人的社會本質；

(d) 以「調整」就人性尊嚴給予差異空間：各種規定、作法，應該預留調整的空間。

4. 積極性平權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 , 又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一種針對既有社會結構不平等的積極彌補方式，藉由優惠少數群體以對抗主流群體固有優勢，企圖匡正長久以來歧視所造成的不平衡；最早出現在 1961 年 3 月 6 日，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簽署第 10925 號行政命令，目的是消除政府內部以及相關企業中的就業歧視，確保求職者的錄用與雇用的晉升不涉及種族、信仰、膚色或民族血統，第一項明確要求聯邦政府實施積極性平權措施的行政命令。

二、 歧視 (Discrimination)

A. 歧視的定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前言：「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 第 2 條：「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 第 4 條：一般義務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 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 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第 5-2 條：「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 第 14-2 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本文譯作「合理調整⁴」）。」

B. 歧視的類型（參考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

1. 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 ）：在類似情況下，障礙者因為其身心障礙身份而受到差別待遇；

例：設置病殘條款，明定障礙者不得報考大學；精神障礙者不得任公職。

2. 間接歧視（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分類標準（法律、政策等）看似表面中立，實際適用卻對某些身份 / 特性的人，在享有和行使權利有不適當的影響；

例：劉俠選舉案：因學歷而不得競選公職（不算對身心障礙者的直接歧視），因為學歷要求並不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雖然允許身心障礙者參加考試，卻不允許其使用特殊輔具、或不准許延長考試時間。

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體字版將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翻譯為「合理便利」，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繁體中文版則是譯為「合理之對待」；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17 年初次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說明，「合理之對待」無法充分表達原文為身心障礙者需求加以調整的意涵，建議我國加以修正中譯文，因此本文採用障礙研究領域多使用的翻譯「合理調整」。

3. 關聯性歧視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 : 指個人因與身心障礙者之連帶關係而遭受歧視 ;

例 : 身心障礙者的母親求職時 , 雇主假設該名母親可能因照顧其身心障礙子女難以專注工作而拒絕聘僱 , 是為關聯性歧視。

4.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根據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

註 : 詳細案例見第三部分 〈一、合理調整〉

5. 結構性、系統性歧視 (Structural, or systematic discrimination) : 指稱來自傳統的歧視文化或社會規範、規則 , 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和組織中 , 這種結構性歧視可理解為公共或私人領域的法律規則、政策、慣行或占主導地位的文化態度 , 使得某些團體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 ;

例 : 精神障礙者普遍易遭受社會排斥或隔離 , 如求職時經常因其障礙污名而遭拒絕 , 或需隱瞞其疾病史。

小結 : 在 CRPD 的概念中 , 合理調整須以平等為基礎 ,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屬歧視 , **然而積極性平權措施不等於合理調整** , 積極性平權措施是透過必要手段盡力消弭或緩和既存結構性歧視或系統性資源、條件或機會不平等分配的狀態 , 最終的目的系追求實質平等 , 不提供積極性平權措施並不構成歧視。根據 CRPD 第 5 條第 4 項更說明 :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 (specific measures) , 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三部分 從個體到全體 (From Individual to All)

一、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A. 合理調整的意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第 2 條：「**合理之對待 (本文譯作「合理調整⁵」)**是指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 (undue burden) 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 第 5-3 條：「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本文譯作「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的概念源自 1964 年美國《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s) 及 1973 年美國《復健法》 (Rehabilitation Act) 之立法例，要求雇主為身心障礙員工提供調整措施，以追求障礙員工的實質平等 (孫迺翊，2017)。除了勞動權益的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的合理調整更涉及教育 (第 24-5 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第 14-2 條)。
- 「合理調整」是為了要達到人與人之間「差異而平等 (different but equal)」的目標。社會應基於個體事實上或本質上的差異，依法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如此才能向「實質平等」的目標邁進。合理調整的關鍵要素為：「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不需承擔費用 (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合理調整」包含物理空間設備設施、工作內容或流程上的調整。物理空間設施的調整如提升或降低工作臺高度、安裝斜坡、提供較佳的照明或隔音設備等。工作內容或流程的調整

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體字版將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翻譯為「合理便利」，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繁體中文版則是譯為「合理之對待」；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17 年初次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說明，「合理之對待」無法充分表達原文為身心障礙者需求加以調整的意涵，建議我國加以修正中譯文，因此本文採用障礙研究領域多使用的翻譯「合理調整」。

包含的範圍較廣，舉例而言，英國一位警官罹患慢性焦慮症，職能治療師認為他不適合做第一線工作，但警局仍然分配給他這工作，後來更進一步要求他提早退休。英國法庭裁定這是歧視，要求警局必須重新分配工作，讓該警官免於擔任第一線職務。此外，彈性工時也可以是一種合理調整，例如患有糖尿病的員工可能需要較多休息次數，或者精神障礙者服藥後可能因副作用而有暫時性的心情低落，工作單位也應該提供適當的時間配合（邱大昕，2017）。

B. 合乎哪種「理」？

- 根據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但是合理調整必須合乎哪種「理」？根據學者孫迺翊（2017）整理，合理調整的方法與措施須經客觀正當理由的審查，包含：
 1. 檢視調整方法在法律上與實質上是否實存可行
 2. 檢視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
 3. 檢視調整措施是否合乎比例

簡言之，合理調整只有在不會對雇主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才需要提供，比方一位弱視員工要求氣氛羅曼蒂克的餐廳加強燈光，這種調整可能會根本地改變該餐廳的本質和氣氛，就不能算是「合理調整」；又如一家發行早報的報社，印刷工作主要是從晚上十點到隔天清晨三點，如果一位負責印刷的員工因為障礙需要改成白天上班，就不屬於合理調整的範疇；又比方某位身心障礙員工每天需要靠復康巴士接送至托兒所上班，但是該巴士無法在早上 10 點前抵達，然而 10 點前

便會有許多家長送小孩來。這時如果將該員工的上班時間調整為早上 10 點至晚上 7 點，便可能會影響托兒所的營運和其他員工的工作，造成雇主的「過度負擔」。

(邱大昕，2017)。

C. 合理調整判例討論：

1. 英國 Keith Roads vs. Central Trains

原告 Roads 為電動輪椅使用者，居住於 Norwich，由於當地中央火車站缺乏無障礙設施，他只能從火車站南出口進出車站。然而搭乘 Norwich 到 Thetford 之間火車，無論往返均難以跨越不同月台，因為月台間通道只有階梯，除非他沿著該月台繞行一段相當遙遠的路程才能換到其他月台，對原告 Roads 的生活造成相當的負擔，因此主張車站應提供可搭載電動輪椅的計程車，在 Norwich 及 Thetford 兩地之間協助他順利抵達目的月台。但中央車站拒絕此提議，並建議 Roads 繼續搭到 Ely (因該站備有無障礙設施能夠讓 Roads 順利轉換至其他月台)，再搭反方向火車回到 Norwich，這段路途將不收費，但 Roads 得因此多花費一小時交通時間。而上訴法院認為，身心障礙者反歧視法⁶ (DDA) 並非只要求無障礙的最低標準，Norwich 車站不能因 Ely 車站備有無障礙設施，認為最終身心障礙者能到抵達目的地即符合法律要求，該法要求身心障礙者應盡可能得以如同他人使用、接近該設施，以車站所提的替代方案而言，Roads 只為在月台間移動，必須多花一小時以上時間搭車至下一站再換月台回到 Norwich，即便無須負擔車資，但相較於

⁶ 英國身心障礙者反歧視法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簡稱 DDA)：1995 年通過實施，明定英國公立服務機構之服務措施、設備、商品均須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的使用，全面保障其權利，是當時身心障礙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

車站提供計程車載送原告，只需幾分鐘即可抵達。因此前者不能被視為合理調整，認定中央車站構成歧視，必須賠償原告一般損害 1000 英鎊及 97 英鎊特別損害。

(2004 EWCA Civ 1541)

2. 英國 Justin Burke vs. The College of Law

原告 Burke 是一位將參加律師考試的多發性硬化症患者，Burke 考前有與考試單位商議調整措施，包括考試時間、地點與設備。考試單位允許其延長 60% 的作答時間，但短於 Burke 所期待；並允許為 Burke 於其住家所在地 Brighton 另借用 YMCA 場地考試，使其無須親自到位於 Guildford 的考場，減輕舟車勞頓對其負擔，此外可以手寫或口述由他人繕打作答、亦可自行使用電腦作答。原告因緊張導致容易疲累等問題，考試單位除提供特殊桌椅等設備外，每小時給予 15 分鐘休息時間，以及延長考試時間因應，並將總考試天數延長、分天考試，以確保每天考試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不過原告未能通過考試，因此起訴考試單位，主張其未針對 Burke 的需求提供其合理調整措施。法院認為考試單位所提供的考試時間延長、留在住所地應考以及考場設備三者之間互為關連，構成合理調整措施的整體，無法拆開來分別判斷，從上述調整措施內容來看，已充分考量原告之需求，因此法院判決原告敗訴。(2012 EWCA Civ 37.)

二、 無障礙 / 可及性 (Accessibility)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第 9 條：無障礙 / 可及性⁷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 第 21 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⁷ 我國將 Accessibility 翻譯為「無障礙」，然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意旨，Accessibility 不僅指涉空間、硬體設備、建築或交通設施，更包含法治、資訊、媒體、文化、就業市場等面向，應理解為更寬廣的「可及性」（易接近、可使用）概念，國際審查委員會亦於 2017 年初次國家報告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說明「無障礙」無法充分表達原文之意涵，建議我國加以修正中譯文。因此本文將採用學者孫迺翊（2017）之翻譯，改為「無障礙／可及性」，當上下文脈絡指涉空間、硬體設備、建築或交通設施時，翻譯為「無障礙」；指涉法治、資訊、文化、就業市場等面向時，翻譯為「可及性」。

✓ 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

✓ 第 29 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中，物理環境的無障礙指涉應用於建築、道路、交通等其他室內外設施，例如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幫助障礙者得以無礙地進出，使其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環境設計。CRPD 第二號一般性意見書明確指出，許多國家僅著重物理環境的無障礙，而忽略資訊的可及性，然而資訊的可及性乃是障礙者得以真正行使其他權利的重要基礎，尤其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及系統，第二號一般性意見書明確要求締約國鼓勵大眾媒體，包含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資訊者，使其服務得以為身心障礙者使用，舉例而言，締約國是否賦予手語法定語言的定位、是否立法要求資訊傳播必須提供手語翻譯？公共廣播及電信是否提供易讀服務及字幕？網頁是否提供無障礙版本？這些因素均是影響障礙者能否無礙地參與社會的重要指標。

我國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80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規定，符合《馬拉喀什條約》（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簡稱 MVT，是一個方便視障者或其他閱讀障礙者而制定的國際條約，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摩洛哥馬

拉喀什通過)的精神。《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其國內法中增加規定，透過對著作權權利人的權利限制和例外規定，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 如點字版。此外，對於服務視障者和印刷視障者閱讀刊物的組織，在其進行這些無障礙格式作品的跨境交流亦訂定規範，調和各國的限制和例外規定，使這些組織可以跨境開展業務。

例：過去因為出版品的形式、流通與版權等問題，視障者獲取的資訊總是破碎與非即時的，2009年4月臺灣視障學生曾面臨開學一個多月後仍無法領取點字教科書的狀況，每天只能聽老師「說書」上課，全國約450名視障學生的受教權遭影響，尤其是高三學生即將面臨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指考，而教育部卻無法提出積極處理辦法和補救措施，放任視障生的權益受影響⁸。

圖二：無障礙網頁圖示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網頁
<https://www.enable.org.tw/>

⁸ 2009年4月15日，《開學至今高中視障學生沒有教科書》。<http://20.enable.org.tw/news/detail.php?id=1539>

三、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A. 通用設計的意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第 2 條：通用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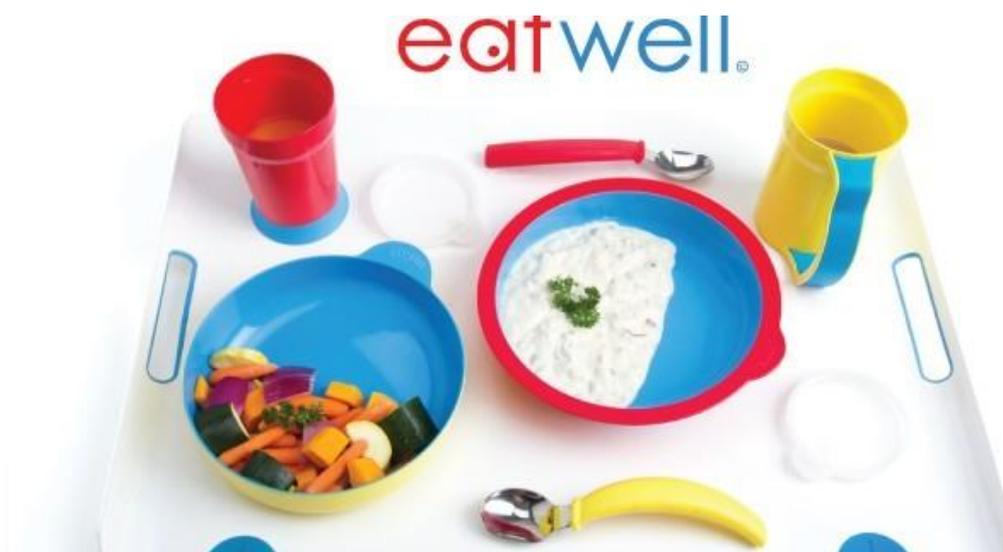
「通用設計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或服務設計；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 第 4-1-f 條：一般義務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通用設計的理想是消除差別待遇與避免社會標籤，追求多使用者及特殊族群都能使用的設計，包含：老年人、孕婦、帶著嬰幼兒的家長、提重物的人、輪椅使用者等暫時或永久行動不便者及廣泛群眾都能有效使用的設備或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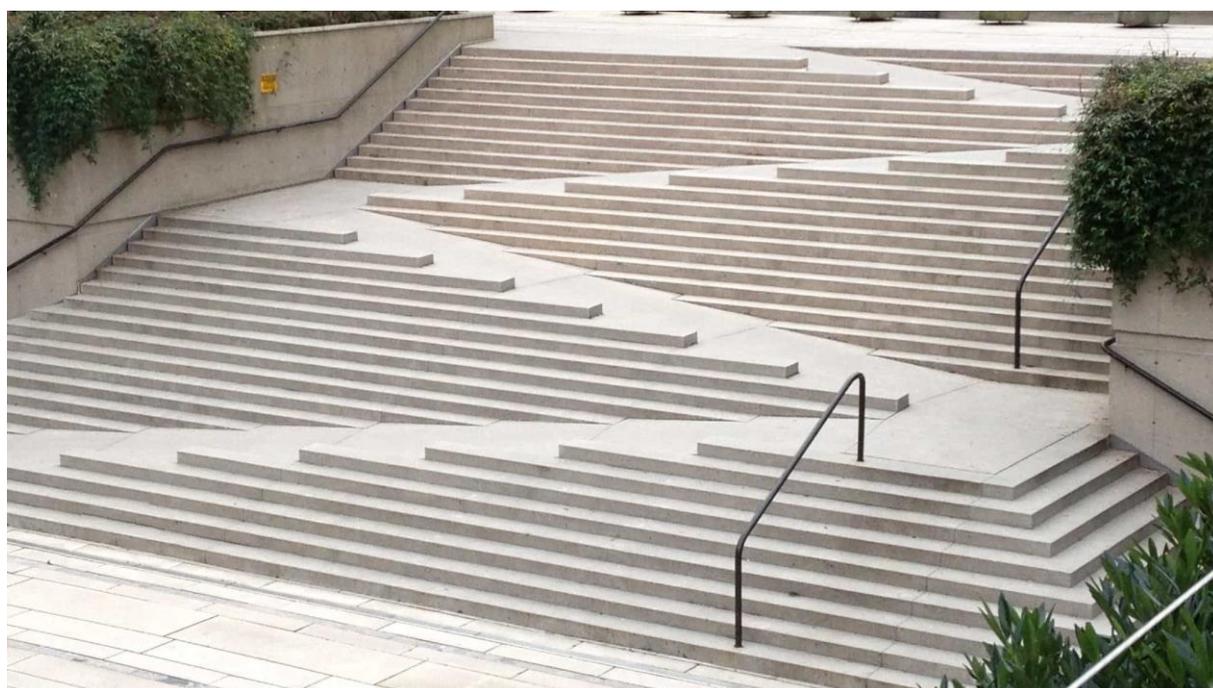
圖三：通用設計餐具



參考資料：<https://npost.tw/archives/12182>

圖說：此組通用設計餐具是為認知障礙的患者（如阿茲海默症患者或失智症者）特別設計，湯匙和叉子的角度比較好握、也比較好舀；盤子和湯匙的弧形互相吻合，便利舀取食物與湯品；杯子的內部設計有高低差，讓吸管不易滑動；碗的一側則是呈現直角，可以防止使用者直接將食物撥出盤子之外，此組餐具得到 2014 年史丹福長壽中心「設計競賽」（Design Challenge）首獎，期盼透過設計，讓有認知障礙的患者可以重拾自己的生活能力。

圖四：通用設計階梯



參考資料：<https://www.thinkinclusive.us/inclusion-is-belonging/>

圖說：圖中的階梯融入坡道與扶手的設計，讓輪椅使用者、老人、小孩、非障礙者等都能夠一同使用該設施

B. 通用設計的七個原則：

1. 公平使用：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的設計；

2. 彈性使用：設計涵蓋廣泛個人喜好及能力；（如左撇子和右撇子均能使用之產品）
3. 簡易及直覺使用：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均能以直覺使用之產品；
4. 明顯的資訊：不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產品皆能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必要資訊；
5. 容許錯誤：此種設計將危險，即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之不利後果降到最低；
6. 省力：此種設計可以有效、舒適且不費力地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無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產品皆提供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其使用。

小結：比較

- 「無障礙 / 可及性」屬於事前義務，是一種主動的、系統性的、無條件的義務。無障礙是針對潛在即既有的身心障礙者群體所採取的事前措施，在各種系統與流程中融入無障礙元素，盡可能廣泛涵蓋及標準化，而非僅考慮特定障礙者需要。舉例而言，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有需要的個人（輪椅使用者、推嬰兒車的家長、拄拐杖的高齡長者等）得以出入建築物、取得服務或產品（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點）。
- 「合理調整」屬於事後義務，視個案需要進行調整，要求義務承擔方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協商與對話，針對「有障礙環境」予以修正、提出替代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包含改善現有設施、資訊或裝備使障礙者得以無礙地參與使用；重新組織活動、安排工作時間、調整教學內容等。合理調整可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某一情況中享有無障礙 / 可及性的一種手段。

第四部分 補充案例

一、 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七條：

A. 殘酷的歧視形式：包括非自願或強制系統性絕育和醫療干預或荷爾蒙干預（例如前額葉切斷手術或阿什莉療法）、強制餵藥和強制電擊、關禁閉、蓄意謀殺、強迫和脅迫墮胎、拒絕醫療保健以及販賣障礙者的身體部位（特別是白化病患者的身體部位）。

例一：坦尚尼亞的白化症患者

白化症 (albinism) 是一種「黑色素生成過程有異狀的先天性代謝異常」，屬於單基因遺傳疾病。一般而言，世界上約每 17,000 人中就有一人患有白化症。傳統坦尚尼亞巫醫認為，白化症患者的身體可以帶來財富及好運，因此白化症患者經常被當做「獵物」，將其肢體或屍體砍下，製成符咒及神藥⁹。根據聯合國統計，2000 年至 2015 年間至少 76 名白化症患者被殺害，超過兩千名白化症患者遭截肢，一具完整的白化症成人屍體在黑市價格約新臺幣 230 萬、白化症兒童屍體約值新臺幣 244 萬元¹⁰。坦尚尼亞的白化症患者總是生活在恐懼中，白化症孩童也無法像其他人一般外出上學。

圖五：遭截肢的白化症孩童

參考資料：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3535>



⁹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聞，<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3535>

¹⁰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15/03/tanzania-albinos-attacks-150312224235651.html>

例二：日本優生保健絕育

1948年，在日本開始實施「優生保護法」，那是一套根據優生學、為防止生出有「缺陷」的後代而制定的法律。藉由該法，日本政府以心智障礙或遺傳性疾病等理由，經醫師判斷有執行必要，可不經本人同意即執行絕育手術。該法案實施近半世紀後於1996年廢止，修訂並更名為「母體保護法」，刪除絕育手術的相關條文。然而根據日本律師公會聯合會的調查，該法案實施的48年間，施行約八萬四千件絕育手術，當中有一萬六千多件未經當事人同意，女性則佔70%，日本厚生勞動省稱，強制絕育手術在當時是合法的¹¹。2017年12月，宮城縣一名六十多歲的婦人公開表示，自己在十五歲時，根據當時的優生保護法，以「遺傳性智能障礙」為由，被強制結紮。由於失去生育能力，一生無法結婚，對此向日本政府提起首例國賠訴訟，期望透過訴訟讓日本政府正視這段血跡斑斑的歷史¹²。2019年4月日本國會通過補償措施，將對每名受害者賠償320萬日圓（約新臺幣89.4萬元），首相安倍晉三也發表聲明，強調絕不會讓錯誤重演，矢志杜絕對身心障礙人士的歧視行徑¹³。

¹¹ 2018年5月17日新聞，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8774?srcid=gAAAAABctXLPH_Bt-eYtmHjgC-6eOH_UPYodIsAQccjZ5HzWuhcA3j1Zu6oh-3txUVGP3vQhWcG2DvKerYLg9iO448ApDcKMBI_G-qwVa9Ypv-etZJ6Otd0%253D

¹² 2018年1月2日，轉角國際〈子宮是國家的：富國強兵，日本強制絕育的悲歌〉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2907178

¹³ 2018年4月24日，臺灣英文新聞〈身心障礙者強制絕育 日本立法賠償、彌補歷史過錯〉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687131>

圖六：日本優生保健絕育抗議



參考資料：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8774?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38636265396536353564633334316166_15570

63047

二、 CRPD 委員會判決案例

1. 瑞典 H.M vs. 瑞典政府

申訴人 H.M v Sweden, 患有埃勒斯·當洛二氏症候群(Ehlers Danlos Syndrome, 簡稱 EDS, 又稱皮膚彈力過度症、鬆皮症、先天性結締組織異常症候群), 有嚴重的關節問題, 對藥物極度敏感, 且外出對他而言有一定難度, 無法經常到醫院復健。唯一的復健方式是水療。申訴人希望在其自家土地上, 將房屋外推 63 平方公尺以便裝設水療池, 進行居家復健, 乃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 但申請外推面積中部分位於依法不得有建築物之範圍, 主管機關以該申請案違反《都市細部計畫規範》予以駁回。

此項決定歷經瑞典國內行政訴訟救濟後，H.M 向 CRPD 委員會提出申訴，主張瑞典政府並未就其特殊需求與公益進行合乎比例原則之衡量。CRPD 委員會認為此決議違反了：「第 5 條第 1 項 (所有人在法律前都是平等，並有權受法律保護不受歧視)；第 5 條第 3 項(簽署國有責任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合理調整的規定)；第 25 條健康權、第 26 條適應訓練與復健、合併第 3 條第 b 款不歧視、第 d 款 (尊重差異、接受障礙者作為人的多元性及人性的一部份)，以及第 3 條第 e 款機會平等、第 4 條 i、d 款 (締約國有責任避免採取與公約不一致的行動或實作，並保證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CRPD 委員會認為，形式中立的法律適用結果可能對身心障礙者造成不利影響，事實上該法設有例外條款，瑞典政府並未證明，在個案申請人身體狀況已經極度脆弱情形下，如依例外規定給予許可，是否將造成「不成比例之負擔」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因此認定瑞典政府拒絕核發許可之決定，乃未盡合理調整義務，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此案不只是申訴者的勝利，也是 CRPD 委員會在此議題上的第一個決議，第一次有機會向結合合理調整新規定的反歧視典範，提出實際應用的指引。(Communication No. 3/2011； U.N. Doc. CRPD/C/7/D/3/2011)

2. 瑞典 Ms. Marie-Louise Jungelin vs. 瑞典政府

申訴人 Marie-Louise Jungelin 出生時即為視障者，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從事過許多工作，之後應徵社會保險局的一項內部文書處理工作。申訴人面試時告知

保險局官員，她工作上所需之盲用電腦軟硬體，將會獲得社會局補助，不過社會保險局最終並未錄取她，因為申訴人學經歷及工作能力雖符合需求，但社會保險局的資訊部門評估，既有電腦系統無法與盲用電腦相容。瑞典勞工法院判決認為，如要求社會保險局為此修改電腦配備或程式，將造成過度負擔而判決申訴人敗訴，申訴人繼而向公約申訴機構提出本件申訴。

CRPD 委員會首先聲明，除非締約國法院明顯恣意，否則有關合理調整措施爭議所植基之事實及證據，CRPD 委員會尊重締約國法院的評價與判斷，並認為瑞典勞工法院在本案中已經充分客觀斟酌申訴人、社會保險局之理由，以及身心障礙監察官所提出之調整建議，該項判決應予尊重，認定瑞典政府並未抵觸公約。

(Communication No.5/2011, 14 Nov. 2014, CRPD/C/12/D/5/2011.)

3. 匈牙利 Nyusti 與 Takács vs. 匈牙利政府

Szilvia Nyusti 與 Péter Takács 是兩位共同生活的視障者，他們皆在私人銀行 OTP Bank 開戶，他們可以申請銀行卡，同時支付相同之年費及交易費用，但是 OTP 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沒有點字盤 (Braille)，亦無語音引導系統，因而兩位當事人均無法自行使用自動櫃員機。

然而根據 CRPD 第 9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各締約國有義務「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以及第 4 條第 1 項：「締約國須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CRPD 委員會認為設立無障礙設施的義務不僅限於公部門，締約國

必須建立最低標準及通則、並監督私部門實踐之，因而判斷匈牙利政府未能履行 CRPD 第 4 條與第 9 條的義務。(Communication No.1/2010, 21 June 2013, CRPD/C/9/D/1/2010.)

4. 奧地利 Volker Frey vs. Linz Linien GmbH 公司

Volker Frey 先生是一位視障者，住在奧地利 Linz，日常活動皆依靠大眾運輸系統，他經常搭乘由 Linz Linien GmbH 公司 (Linz 市營公司，負責當地所有公營交通工具) 營運的三號地鐵線。2004 年 Linz 公司開始為該市的電車站配置數位語音廣播報站系統，視障者只需手持感測器，系統就會提供電車資訊，包括電車行進方向、抵站和離站時間以及運行故障等資訊，使視障者能夠獨立搭乘電車。

然而 2011 年 8 月新延伸的三號地鐵線卻未同步配備數位語音廣播報站系統 (因 Linz 公司認為數位語音廣播報站系統不符成本效益而放棄設置)，讓 Volker Frey 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在經過調解、申訴、上訴程序後，當地法院認為缺少數位語音廣播報站系統不會阻礙視障者使用交通運輸服務，因此不構成間接歧視，Volker Frey 遂向 CRPD 委員會申訴。CRPD 委員會認為未設置數位語音廣播系統將導致障礙者無法在公共的設施和服務中與他人平等地獲得同樣資訊，判斷奧地利政府違反 CRPD 第 5-2 條 第 9-1 條與第 9-2 (f) (h)。

(Communication No.21/2014, 17 August 2014, CRPD/C/14/D/21/2014.)

第五部分 延伸討論

一、小故事：

許多超商都在門外設有斜坡道或服務鈴，可是裡面的陳設和通道都沒有考慮到輪椅使用者的可近性。雖然輪椅使用者需要拿某樣商品時，超商服務人員可以協助取得，可是這就是和一般人逛商店的經驗不同，一般人進去一個商店可能只是去看看去比較，不一定要購買。可是商店幫輪椅使用者拿商品的服務方式，卻是預設輪椅使用者知道要買什麼，只要拿給他就可以，而且不能試看看就不要買。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副總幹事蔡抒帆

思考切入點：

1. 超商店鋪是否須符合無障礙規範？
2. 店鋪內商品陳設是否受到無障礙規範？
3. 臺灣是個地狹人稠的島國，許多店鋪面積狹小、市區更是寸土寸金，要求超商店鋪與陳設符合無障礙規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4. 如果無法做到該怎麼辦？超商還能提供什麼協助？

二、案例探討：

1. 一位視覺障礙者報考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事先提出需要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的請求，而考選部卻以維護考試公平，強調放大字體將影響審查基準及不宜分殊化處理作為拒絕理由，只願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

影響其平等應考之權利。考選部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CRPD 規範締約國有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即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享有相對應的法律請求權，並說明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係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進而違反 CRPD。此外 CRPD 已將「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擴張到「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意即考選部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是歧視該視覺障礙者。而 CRPD 第 2 條所稱：「過度或不當負擔」，須負舉證責任，本案視覺障礙應考人向監察院說明其報考經濟部辦理之新進人員考試，提出申請放大試題字體至 20 號字體，經濟部亦協助調整至 28 號字體以上。且大考中心過往也有提供放大字體的案例，分別為 106 年英聽考試放大 30 號字體，及 107 年學測審查通過申請的數學科放大到 48 號字體。考選部負責國家考試，應依據 CRPD 的合理調整規定，重新檢視現有應考人權益維護的機制，並且應確實讓身心障礙應考人充分瞭解所申請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內容、充分溝通，避免類此類爭議案件再度發生。

三、議題討論：

1. 2016 年臺中某大學聽障學生，於非游泳課時間自行前往游泳池打算自主練習，卻遭某泳池業者拒絕其入內，業者要求購買優待票的聽障者需自備一名陪同者一起進入泳池，以免聽障者「聽不到廣播，會發生危險」。請問泳池此舉是否涉及歧視？

2. 廉價航空虎航規定，若飛機停在外停機坪且無法使用空橋時，輪椅使用者搭乘升降梯上飛機需多負擔 6,800 元 (單次)。此外，依規定輪椅需托運，障礙者借用機場輪椅需多花費 1,500 元租借費 (單次)。對輪椅使用者而言，來回一趟需比非輪椅使用者多花費 16,600 元。請問虎航此舉是否涉及歧視¹⁴？

¹⁴ 2017 年 10 月 25 日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025/1228845/>

單元二：平等不歧視測驗題

(B)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是什麼？

(A) 上輩子造孽

(B) 是損傷者與充滿障礙的社會態度、環境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

(C) 經醫療單位認定

(D) 社會的負擔

(A) 2. 請問下列何者是「針對個人身心差異，讓各國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中普世人權的具體規範與作法」的國際公約？

(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B) 《兩公約》

(C)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 《兒童權利公約》

(C) 3.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的內容？

(A) 不歧視

(B)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C) 機構照顧

(D) 性別平等

(B) 4. 請問下列何者是平等的類型？

(A) 融合式平等

(B) 實質平等

(C) 形式平等

(D) 以上皆是

(D) 5. 「積極性平權措施」(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 是一種針對既有社會結構不平等的積極彌補方式，而「合理調整」則是針對個人需求所做出的有利修正。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 積極性平權措施是藉由優惠少數群體以對抗主流群體固有優勢

(B) 合理調整的關鍵要素是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

(C)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未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歧視

(D) 合理調整須由身心障礙者承擔所有費用

(C) 6. 「公司為某一使用輪椅的員工降低個別工作台高度」，請問是屬於以下哪一種？

(A) 通用設計

(B) 無障礙 / 可及性

(C) 合理調整

(D) 積極性平權措施

(A) 7. 「身心障礙者的母親在求職時，雇主基於該名母親養育身心障礙子女將難以專注工作而拒絕錄取」請問這屬於哪一種歧視？

(A) 關聯性歧視

(B) 結構性歧視

(C) 直接歧視

(D) 沒有歧視

(B) 8. 「合理調整」的方法與措施須經客觀審查，請問以下何種狀況僱主不需提供「合理調整」？

- (A) 合理調整方法實際上可行
- (B) 合理調整措施將對僱主造成過度負擔
- (C) 合理調整措施與其目的相關
- (D) 合理調整措施合乎比例

(C) 9. 請問下列關於「通用設計」的敘述，何者為非？

- (A) 通用設計設施應盡可能收取最少費用
- (B) 通用設計的理想是避免社會標籤
- (C) 通用設計是只有特定體型、能力的人才能使用的設計
- (D) 通用設計是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的設計

(D) 10.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無障礙 / 可及性屬於事前義務
- (B) 合理調整屬於事後義務
- (C) 無障礙 / 可及性必須盡可能廣泛涵蓋及標準化
- (D) 合理調整不需因個案需要而進行調整

參考資料

Tim Villegas, 2017, What Does Inclusive Look Like Anyway? Inclusion is Belong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inkinclusive.us/inclusion-is-belonging/> 取用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United Nations, 2012,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Guide.

United Nations, 2017, General Comment No. 5 Article 19: Right to independent living.

United Nations, 2018, General Comment No. 6 Article 5: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e 能網，取用自：

<http://20.enable.org.tw/news/detail.php?id=1539>。取用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網頁，取用自：<https://www.enable.org.tw/>。取用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公益交流站，2014，〈臺灣女孩姚彥慈為失智外婆設計的餐具，美國療養院也買單！〉。

取用自：<https://npost.tw/archives/12182> 取用日期：2019 年 5 月 21 日。

言人文化，2016，〈肢解白子可製造幸運的「靈藥」？非洲白化症病人成巫師祭品〉，

取用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3535> 取用日期：2019年5月21

日。

邱大昕，2017，〈CRPD與合理調整〉。《社區發展季刊》157：236-240。

孫迺翊，2017，〈概念定義、一般原則與無障礙 / 可及性之保障〉。頁 25-56，收錄於

孫迺翊、廖福特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臺北：新學林。

許仁碩，2018，〈子宮是國家的：富國強兵，日本強制絕育的悲歌〉。取用自：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2907178 取用日期：2019年5月

1日。

陳慧真，2018，〈「沒想到是國家在進行絕育手術」日本舊優生法迫心智障礙者結紮 3

受害人一同提告要求國賠〉。取用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8774?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3863>

[6265396536353564633334316166_1557063047](https://www.storm.mg/article/438774?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3863) 取用日期：2019年5月21日。

黃紫緹，2018，〈身心障礙者強制絕育日本立法賠償、彌補歷史過錯〉。取用自：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687131> 取用日期：2019年5月17日。

戴安璋，2017，〈搭升降梯進機艙要收 6800 元臺灣虎航遭批對身障者不友善〉。取用

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025/1228845/> 取用日期：2019

年5月17日

簡慧娟、宋冀寧、李婉萍，2017，〈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發展脈絡看臺灣身心障礙權利的演變 - 兼論臺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歷程〉。《社區發展季刊》157：151-167。

附錄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 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 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 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 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 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 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 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 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 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 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 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 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 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 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 (o)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 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 (r)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 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 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 (x) 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 (y) 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 3 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 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 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h) 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 (i) 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 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 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 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 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 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 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 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 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 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9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應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 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 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 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 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 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 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 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 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 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 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 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 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 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 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 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 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 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 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 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 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 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 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 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 (b) 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 (i) 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 (ii) 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 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 (a) 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 (b) 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 (a) 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b) 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 (c) 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 (d) 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 (b) 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 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附錄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 (機構) 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 11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12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材手冊(教師版)

出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行人：簡慧娟、呂鴻文

編輯顧問：祝健芳、田基武、尤詒君

編輯委員：張恒豪、滕西華、林庭慧、吳宜姍

審稿委員：張恒豪、滕西華、洪心平、孫迺翊、謝逢璋、林惠芳、牛暄文、藍介洲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enable.org.tw/>

劃撥帳號：14549344

出版日期：2019 年 7 月

